附件3

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

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范围

江苏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各参赛代表团、运动队、运动员和裁判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认真执行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、单项竞赛规程和规则以及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代表团能够树立正确的参赛观、胜负观，自觉维护公平竞争、公正竞赛原则，加强对运动队的教育和管理，严格遵守仲裁规定和程序，严格执行组委会、竞委会的决议和决定，赛风赛纪良好，疫情防控工作效果显著。

（三）运动队能够严格遵守各项比赛竞赛有关要求和赛区有关规定，服从安排、听从指挥，加强对本队运动员、教练员以及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，赛风赛纪情况良好，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四）运动员能够认真遵守赛场纪律和要求，比赛作风端正，尊重对手、尊重裁判、尊重观众，在比赛中顽强拼搏、勇于进取，胜不娇、败不馁，体现出良好的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。坚持做好个人防护措施，全力配合赛区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五）裁判员能够认真遵守各项竞赛管理规定和要求，严格执行项目规则与裁判法，做到严肃、认真、公正、准确，不徇私舞弊，不搞不正之风，切实维护比赛声誉。带头做好个人防护措施，积极协助赛区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六）有以下行为的，将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：

1．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，在运动员年龄和资格上弄虚作假或冒名顶替参赛；

2．为谋求不正当利益，向组委会、竞委会管理人员、技术官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等，或安排宴请、旅游、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的；

3．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，操纵比赛、消极比赛、虚假比赛或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；

4．不服从裁判判罚或仲裁裁决，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，指责、谩骂、攻击裁判员；

5．故意拖延比赛时间，无故弃权，闹赛罢赛，拒绝领奖，扰乱赛场秩序；

6．不服从管理，故意损坏比赛器材，打架斗殴，故意伤人；

7．对观众或他人有不礼貌行为，或组织、煽动观众或他人滋事闹事、干扰比赛；

8．向媒体和公众发表不当言论，散布不实或虚假信息，或组织、参与特殊、重大事件，造成恶劣影响；

9．裁判员执裁不公，徇私舞弊，发生重大错判、漏判的；

10．违反疫情防控规定，损坏疫情防控器材，不尊重疫情防控人员，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；

11．其它被认定应当取消评选资格的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的评选工作，由组委会竞赛部负责。竞赛部根据评选条件，综合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名推荐，报组委会审定。

（二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、运动员和裁判员的评选工作，由各项目竞赛委员会负责。由各参赛运动队和裁判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，结合实际情况提名推荐，报竞赛委员会审定。

四、评选名额

（一）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的评选名额不限。

（二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、运动员和裁判员的评选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由各项目竞赛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确定评选名额。运动队的评选比例为3:1，运动员的评选比例为6:1，裁判员的评选比例为5:1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组委会将在运动会闭幕式上宣布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团名单，并授予牌匾。

（二）各项目竞委会应在单项成绩册中公布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队、运动员和裁判员名单，运动队授予牌匾，运动员和裁判员授予证书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在评选工作中要加强宣传教育，将评选工作与教育管理结合起来，不搞形式主义。

（二）评选工作应把重点放在运动队，促进各方面在抓好训练、比赛的同时，重视抓好运动队的精神文明建设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。

（三）评选工作要注意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相结合，运动技术水平和赛场作风相结合，要有利于运动队之间、运动员之间的团结，促进体育道德水平和运动技术水平的共同提高。

（四）评选结果原则上在本项比赛最后一天比赛结束后揭晓，不得提前或推后。

七、本办法由江苏省体育局负责解释。